

证券代码：874444

证券简称：东通岩土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前 言

第一条 本制度的制定目的在于完善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明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管理职责分工，以充分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公正、公开原则，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

第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关联人与关联关系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十二个月内，存在本制度第四条、第五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视为公司的关联人。

第七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人名单，确保关联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九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系指公司、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本制度第十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有偿的交易行为及无对价的移转行为。

第十条 公司、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关联人之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关联交易：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原则与价格管理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价格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

易价格。

第十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诚实信用原则；

（二）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

（三）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四）关联股东、董事回避表决原则；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和报告。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关联交易的价格管理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二）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五条 是否属于关联交易的判断与认定应由董事会根据本制度的规定作出，并依据本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审议及核准权限的规定分别提交股东会或董事会表决。

第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前述职权，应以勤勉尽责、公司利益至上的原则进行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意见。

第十七条 董事会违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就此可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讨论。

第十八条 总经理应将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董事会审议的可能的关联交易信息及资料充分披露给董事会，由董事会依据本制度审核。

第十九条 总经理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懈怠履行前条报告义务的，考察公司实际遭受的不利影响，董事会可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条 董事会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懈怠履行向股东会报告义务，考察公司实际遭受的不利影响，股东会可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除提供担保外）低于 50 万元（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批准后执行。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除提供担保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或未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除提供担保外）在 50 万元以上（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除提供担保外）超过 3,000 万元（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本制度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应由过半数的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审议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人员应于第一时间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作出同意的决策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保证独立董事的参加并发表公允性意见，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情况之下，可以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就此提供专业意见。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无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

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减资时，应当以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金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因放弃权利导致与其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对控股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主体的优先购买或者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权利导致与其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相比于未放弃权利，所拥有该主体权益的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部分放弃权利导致与其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还应当以前两款规定的金额和指标与实际受让或者出资金额，适用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

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人。

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十条第（十二）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已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如果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按照本款前述规定处理；

（三）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并履行审议程序；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四）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五）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二）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四）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

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五）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七）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八）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九）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三十七条 应予回避的董事应在董事会召开时，就关联交易讨论前表明自

已回避的情形；该董事未主动作出回避说明的，董事会在关联交易审查中判断其具备回避的情形，应明确告知该董事，并在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该事由，该董事不得参加关联交易的表决。

第三十八条 出席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董事的回避事宜及该项关联交易表决应予以特别关注并发表独立、公允意见，认为董事或董事会有违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应立即建议董事会纠正。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六）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四十条 股东会关联交易的表决：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六）上述规定适用于受托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

有关的董事及股东违背本制度相关规定，未予回避的，该关联交易决议无效，若该关联交易事实上已实施并经司法裁判、仲裁确认应当履行的，则有关董事及股东应对公司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关联交易的披露、审议、表决、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关联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其他事项的公允性发表专项意见，并将该等情况向股东会专项报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四十三条 公司如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四十四条 关联交易的变更、终止与解除应当履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